

# 江汉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的顺利进行，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，维护和谐的社会秩序，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45 号）和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 第 8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

（一）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，申购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“五双”条件（即双人管理、双人收发、双人运输、双锁、双人使用）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主管机关的要求，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明或备案证明，提供合法健全的手续，凭证购买；

（三）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供货方要查验供货方资质，并出具我方购买证明；

（四）相关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证明材料复印件要保存两年备查。

## 二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

（一）易制毒化学品进库要把好三关：入库验收关、在库储存关、出库复核关。建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登记台账，如实记录日常的进出，相关材料保存两年备查；

（二）仓库保管员要全面掌握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，

了解易制毒化学品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及安全保管要求；

（三）要随时了解易制毒化学品库的库存、实物的情况；物品摆放要符合规定，做到分类安全合理、摆放整齐，并配备消防器材；

（四）人员进出仓库必须严格，禁止领用人单独进入易制毒化学品库，库门要随开随锁；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及时上报给公安机关。

### **三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发放和使用。**

（一）领用时须经分管领导审批，双人领用，随用随领；

（二）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量应尽量满足教学、科研单次使用量，不应大批量领取积压；

（三）领用人进出库房须在保管人员带领下领取，不得私自进出易制毒化学品库，领用人应按要求在相关的领用凭证上签字；

（四）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本着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使用谁管理”的原则，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，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注：江校教〔2014〕48号文件之一

附

##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（共计 23 种）

### 第一类（12 种）：

- （一）1-苯基-2-丙酮
- （二）3, 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
- （三）胡椒醛
- （四）黄樟素
- （五）黄樟油
- （六）异黄樟素
- （七）N-乙酰邻氨基苯酸
- （八）邻氨基苯甲酸
- （九）麦角酸
- （十）麦角胺
- （十一）麦角新碱
- （十二）麻黄素（伪麻黄素、笑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）

### 第二类（5 种）：

- （一）苯乙酸
- （二）醋酸酐
- （三）三氯甲烷
- （四）乙醚
- （五）哌啶

### 第三类（6 种）：

- （一）甲苯
- （二）丙酮
- （三）甲基乙基酮
- （四）高锰酸钾
- （五）硫酸
- （六）盐酸